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2025年毕节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标段
二（二次）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50T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2025年毕节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标段二（二次）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50T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4
第 2 章	招标内容	10
第 3 章	投标须知	11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7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22
第 6 章	评标标准	24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1
第 9 章	附件	35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毕节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标段二（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毕节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标段二（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50T

项目名称：2025 年毕节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标段二（二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2 个标段，本次采购内容为标段二：你点我检和其他普通食品抽检（“你点我检”专项抽检 600 批次。根据“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不定期统计投票结果，常态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品种批次按照你点我检投票系统产生，项目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全项目检验。食品生产环节专项监督抽检 500 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食品流通环节专项监督抽检 500 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餐饮监管环节专项监督抽检 500 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 100 批次，根据市局统计上一年度市县两级不合格品种指标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抽检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月内），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月内；【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7 系统操作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操作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的，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是具有合法 CMA 资质证书的食品检验机构，且资质认定范围覆盖采购人抽检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招标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0:3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

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获取《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安置小区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李坤艳（18608578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招商财智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李林辉、徐倩、韦志丽（13765486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倩

电话：13765486018

第2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完成普通食品抽检 2200 批次；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若有幸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考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由我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足额一次性支付；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完成普通食品抽检 2200 批次（你点我检和其他普通食品抽检（“你点我检”专项抽检 600 批次。根据“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不定期统计投票结果，常态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品种批次按照你点我检投票系统产生，项目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全项目检验。食品生产环节专项监督抽检 500 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食品流通环节专项监督抽检 500 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餐饮监管环节专项监督抽检 500 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 100 批次，根据市局统计上一年度市县两级不合格品种指标执行。）；

2.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期限：抽检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6 付款方式：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需求以外的服务等，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3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本次《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

(2)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3) 递交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4)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符合交易中心最新规定。

注：投标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保证金后自行从交易中心系统中打印缴纳凭证，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原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5)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标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60 天。

3.1.9 没有在系统内报名、没有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丧失对本项目的质疑权利。

3.1.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出具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缴纳回执或保函文件；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2.7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日截止时间内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交书

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本项目为一次性解密报价，若《技术与商务投标书》中出现单价或总价不作为废标条款；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所有承诺要求供应商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或审查项有要求的，按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没有要求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月内），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月内；【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G. 系统操作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操作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是具有合法 CMA 资质证书的食品检验机构，且资质认定范围覆盖采购人抽检项目。

(2) 技术文件：

A.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B. 服务期承诺：抽检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符合性审查项）

C. 质量承诺：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D. 资料真实性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资料的原件审查，如我公司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面提供或经招标人查出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其他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前，并于当日 10:3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符合承诺函，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4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5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提供承诺及格式要求编制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

第4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9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做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1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注：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且综合分均排名第一时，按标段自然顺序推荐为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剩余标段则推荐综合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責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5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开启技术与商务标：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5.5.2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开标唱标：

5.8.1 解密《投标报价书》进行在线唱标；

5.9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价格分。

5.10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2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3 开标、评标结束。

第6章 评标标准

6.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满分共 90 分）：

6.1.1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	10分	（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情况： 承担过国家级（部、委、局本级或转移支付任务，下同）任务的，得10分； 承担过省级任务的，得6分； 承担过地市级任务的，得3分； 未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任务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具备上述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机构检验水平评价	10分	1. 供应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拥有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项目参数2500（含）项以上的得6分；2000（含）项-2500（不含）项的得4分；1500（含）项-2000（不含）项的得2分；1500（不含）项-1000（含）项的得1分；1000以下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得3分。 3. 供应商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者省部级以上检测中心资质或者食品抽检复检机构资质且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食品复检报告量超过30份以上的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法定机构的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关部门资质认定文件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项目参数一览表和CMA附表和查询网址等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具备类似证明材料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项目人员评价	14分	（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 对拟指派的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专业程度等情况进行评议，其中： （1）独立抽样人员达到10人，得3分；6-9人，得2分；1-5人，得1分。 （2）食品检验业务工作满1年及以上相关人员达到50人，得3分；40-49人，得2分；20-39人，得1分。 （3）食品检验业务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食品领域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含正高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达到10人，得3分；7-9人，得2

			分；3-6人，得1分。 （4）食品检验业务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食品领域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按最高水平人员得分计算，得分不作累加）：拥有国家级专家（取得国家级食品相关评审资质如实验室资质认定注册审查员、食品生产许可注册审查员、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食品方面技术委员会委员等）：得3分；省级专家（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部委局直属单位颁发专家证书/聘书或纳入相关专家库的人员）：得2分；行业专家（获得行业协会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得1分； （5）有专职从事统计分析、核校抽检结果信息的人员，得2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须提供直接从事实验室食品检测工作和独立抽样人员名单并注明关键岗位人员及分工情况，提供相关人员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毕业证书。提供招标前一个月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经社保机构盖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并与名册逐一对应。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但需提供聘用合同在内的返聘材料并注明属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返聘材料，且返聘人员需作出聘用唯一性的承诺，即该人员在同个时期未接受其他同类机构的聘用，一经发现，业主方有权利取消中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检验人员提供检验人员证书、抽样人员提供抽样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检测设备评价	10分	（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仪≥ 10台得2分，6-9台得1.5分，3-5台得1分，1-2台得0.5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得0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仪≥ 5台得2分，3-4台得1分，1-2台得0.5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5台得2分，3-4台得1分，1-2台得0.5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台得2分，3-4台得1分，1-2台得0.5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供应商为本项目同时投入的其他检验设备（包含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同时具备以上设备各1台及以上的得2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在有效期内（由投标人委托检定校准）的检定校准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设备在实验室现场存放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实验室场地	6分	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 3000（含）平方米以上，得6分； 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得3分； 1500（含）-2000（不含）平方米，得1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①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②与本项目要求相关的自有实验室面积的承诺函。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6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6分	（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 （1）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国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获得不少于30项满意结果的，得3分； 获得不少于20项满意结果的，得2分； 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证明材料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获得不少于3次满意结果的，得3分； 获得不少于2次满意结果的，得2分； 获得不少于1次满意结果的，得1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复印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7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3分	（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 （1）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且与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受捐赠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的，得2分； （2）已开展预包装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再利用率达到60%（含）以上的得2分，再利用率为30-60%（不含）的得1分； （3）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主流媒体报道等）的，得1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①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预包装食品备样再利用率、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 ②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③以再利用批次提供既往计算方式，并提供如中标后的承诺书）
8	承检机构考核评价和业	6分	（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 1. 2022年以来，承担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任务，年度不

	绩评价		合格检出率任意一年高于2%（含）的，得3分；不合格检出率1%（含）-2%（不含）的，得2分；低于1%不得分。 2. 2022年以来，承担省级（不含）以下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任务， 年度不合格检出率任意一年高于2%（含）的，得3分；不合格检出率1%（含）-2%（不含）的，得2分；低于1%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导出的统计数据及截图或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抽样运输设备及样品储存条件	6分	1. 供应商配置车载冷藏装置的专用抽样车辆（满分3分）： （1）拥有车载冷藏装置抽样车辆10台及以上的得3分； （2）拥有车载冷藏装置抽样车辆5-9台的得2分； （3）拥有车载冷藏装置抽样车辆1-4台的得1分； （4）无车载冷藏装置抽样车辆的不得分。注：①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及冷藏装置购买发票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非自有车辆和冷藏装置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具备与检验能力相匹配的冷藏条件，且样品冷藏冷冻保存空间在300立方米及以上得3分；在200（含）-300立方米（不含）以上得1分；低于200立方米和没有的不得分。（满分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能充分体现冷库容积相关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响应时限评价	4分	1. 供应商提供安排2名食品抽样检验人员在5个小时内到达毕节市辖区任意指定地点开展抽样工作的书面承诺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数的书面承诺，得2分。 2. 提供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在24小时内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的书面承诺，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2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抽检工作方案	12分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制定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含人员配备及任务安排、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程序及质量保障、抽样和检验时效性等措施），按照提供工作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合理完善程度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描述十分合理完善、详尽，可操作性很强的得：12分； 2. 描述合理完善、详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8分； 3. 描述较为合理完善、详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4. 描述不够合理完善、详尽，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2	工作制度	3分	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备样品管理、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等方面的工作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得3分； 具备但不完整或表述不全面的，得1分， 均不具备的，得0分。
--	--	--	---

6.1.3 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中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3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6.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 10 分)：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或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120 分钟内) 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①成本构成: 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 附件 1” 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时间、地点、验收、考核与付款：

7.3.1 合同履行期限：；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采购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以及采购技术要求进行日常监管、验收；

7.3.4 付款方式：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7.3.5 考核：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考核；

7.3.6 履约保证金：

7.4 违约责任：

7.5 招、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服务承诺所含内容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注：以上条款仅为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时以国家相关现行合同文本为准，无国家相关现行合同文本的，以行业相关现行合同文本为准，无国家及行业相关现行合同文本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9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总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小写：_____ 元大写：（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中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_____（人民币大写）。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扫描件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部门：

邮政编码：

其他联系方式：

性别：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资格审查需提供资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月内），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月内；【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G. 系统操作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操作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是具有合法 CMA 资质证书的食品检验机构，且资质认定范围覆盖采购人抽检项目。

附件 4：商务评分需要提供的资料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B. 服务期承诺:抽检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C. 质量承诺: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服务, 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D. 资料真实性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 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资料的原件审查, 如我公司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面提供或经招标人查出有虚假资料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其他资料。

附件 5：技术评分需要提供的资料

- A.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